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易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6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6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1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1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2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3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33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33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5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37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39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9
附件：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陈亮、洪亮福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亮先生，现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执行董事，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持或参与了鹿得医疗（832278）精选层挂牌项目、新赣江（873167）北交所项目、铁大科技（872541）北交所项目、视声智能（870976）北交所项目、同方瑞风（837326）北交所项目和万邦德（0020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清产投收购方正电机（002196）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在审企业。

洪亮福先生，现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东海证券、天风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蒙草生态（300355）IPO、裕兴股份（300305）IPO、人福医药（600079）非公开发行、三特索道（002159）非公开发行、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和万方发展（00063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余开达先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财通证券；曾参与了张小泉、永和股份、毛戈平等项目的IPO审计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惠嘉生物、锐丰智科、天石纳米、庞森股份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及审核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琦、程慧敏、贾罗艺和林雯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Weiyifa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征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 2 号

邮政编码：214183

电话号码：0510-83886797

互联网网址：无

电子信箱：carlos@wellfar-ms.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2023年2月14日同意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威易发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威易发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威易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开源证券作为威易发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威易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3,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488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098 号）和《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特审 2023T0024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2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8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 号）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71 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488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098

号)和《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特审 2023T0024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2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8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 号)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71 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6 月 14 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

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5,740,747.34 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67,291.86 元、46,253,309.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7%、44.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67,291.86 元、46,253,309.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7%、44.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制造行业，同时公司在横向研发投入开发其他工业领域如航空、核电领域的金属密封产品，需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加工设备，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密封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5.73%、4.27%和 4.18%。如果公司发生前瞻性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行业可用于汽车制造、核工业设备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及政策环境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全球供应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及消费需求出现波动。特别是在汽车行业，

因国际市场需求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能源转型等因素，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加剧。受此影响，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计划可能因下游需求疲软而调整，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和收入受到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明确提出，到2035年，纯电动车市场占比大幅提高，挤占传统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配备燃油发动机以及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车型产量近几年增速较快，短期内受到的纯电汽车发展的影响较小，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取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相关产品订单，或未能开拓其他应用领域，则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6、人员薪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谋求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引进更多优秀专业技能人才加入，总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社会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较快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新产品量产后，随着订单的不断增加、工艺技术不断成熟，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按照汽车行业的惯例，部分整车制造企业会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

调供货价格，具体的降价幅度和降价周期会与客户协商确定。如果客户要求调价产品的数量及调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3%、66.03%、67.53% 和 68.79%。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规模化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少，产品同步研发要求高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上涨、设备持续投入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60.07 万元、4,254.63 万元、7,462.46 万元和 7,764.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79%、67.63%、60.78% 和 52.19%，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53 万元、1,161.76 万元、1,806.07 万元和 1,866.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7%、18.47%、14.71% 和 12.54%。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5、部分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直接采购对象主要为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终端供应商系大同特殊钢（日本）、日本不二越株式会社、美国卡彭特科技公司等三家主要境外厂商，公司向该三家厂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3%、72.68%、78.97% 和 69.97%。公司一直以来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主要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均未对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采取出口限制，如未来美国、日本调整出口政策，导致发行人无法向供应商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GR202232009959，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使用个人卡结算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45%、4.47% 和 8.11%，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亚洲、美洲、欧洲等。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9、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对单个零部件通常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尽管已归还前述款项，前述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也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鉴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出现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果未来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问题，再次占用公司资金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抚州发那特、无锡发那特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均为汽车主机厂或者一级供应商，但主要产品功能不同且不存在替代的可能性；虽然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为了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自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如果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不能排除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可能。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共同控制公司 99.28%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

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的情形，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股票发行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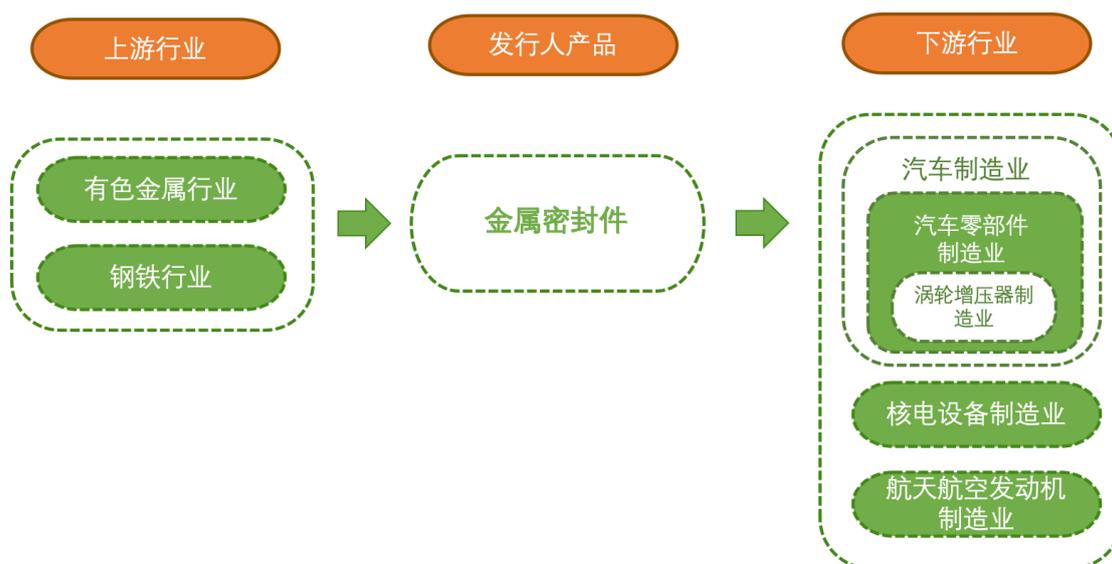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術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每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同步增加。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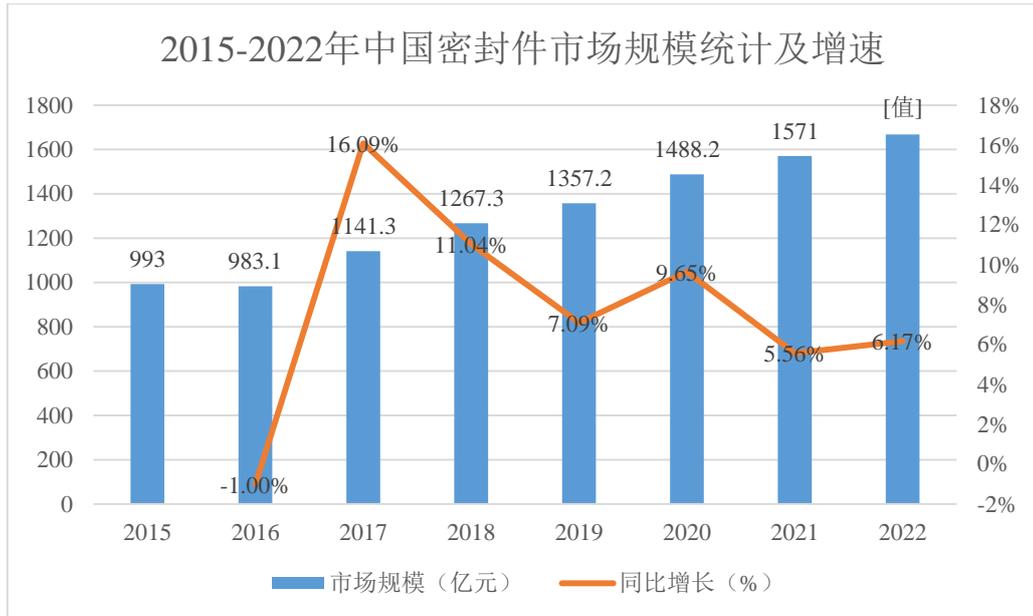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空气压缩机、燃轮机及阀门等设备。从产业链分析，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公司在产业链行业中的位置，如下图：



1、密封件的行业规模及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其下游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总成、核电阀门、航天航空发动机等。密封件属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设备中关键零部件之一，在宏观固定资产投资及消费需求的增长会拉动以上行业发展，从而促进密封件行业的持续扩张。

随着下游市场的飞速发展，中国密封件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华经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 2021 年中国密封件市场规模达 1,571 亿元，同比增长 8.48%，2022 年中国密封件市场规模达到 1,667.9 亿元，密封件市场将迎来新的大发展时期。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

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2023 统计数据，中国金属密封件制造业的企业个数为 323 个，资产总计为 359.09 亿元，行业营业收入为 315.86 亿元。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人均 GDP 持续上行，从 2011 年的 3.63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8.94 万元，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汽车拥有量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 238 辆，目前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00 辆以上，日本、欧洲也已达到 500 辆，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尤其是我国三四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 2022 年以来的复苏趋势，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1.62% 和 12.02%。中汽协预计，2024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 以上。其中，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同比增长 3%；商用车销量 420 万辆，同比增长 4%。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出口约 550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13%；完成营业收入100,975.8亿元，同比增长11.9%；实现利润总额5,086.3亿元，同比增长5.9%，相较于2022年同比增长率0.6%，形成了较高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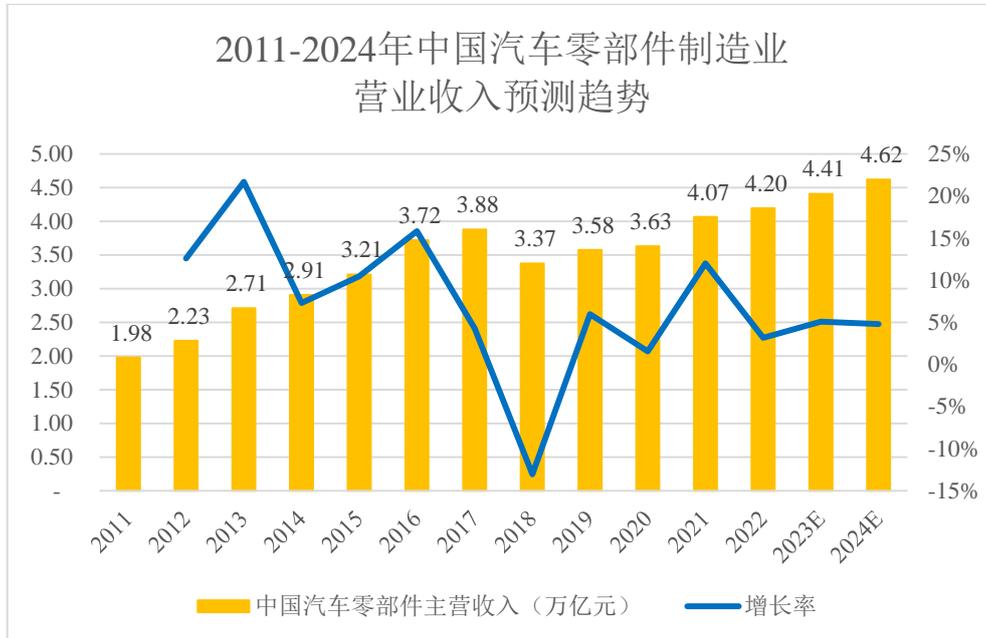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件是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而部件是指实现某个功能的零件组合。一辆汽车视车型不同大约拥有1-3万个零件。汽车零部件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即OEM市场）和售后市场（即AM市场）。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壮大，伴随改革开放推动的合资合作，以及国内产销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市场红利，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整体产值规模超过4.2万亿元，拥有超过1.8万家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也初具雏形，现已初步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根据wind与国家统

计局数据，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约 44,086 亿元，同比增长 5.08%。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汽车制造业比例维持在 45% 左右，整车制造收入和零部件制造收入比例接近 1:1，按照汽车产业发达国家零整比 1.7:1 的水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还有近三万亿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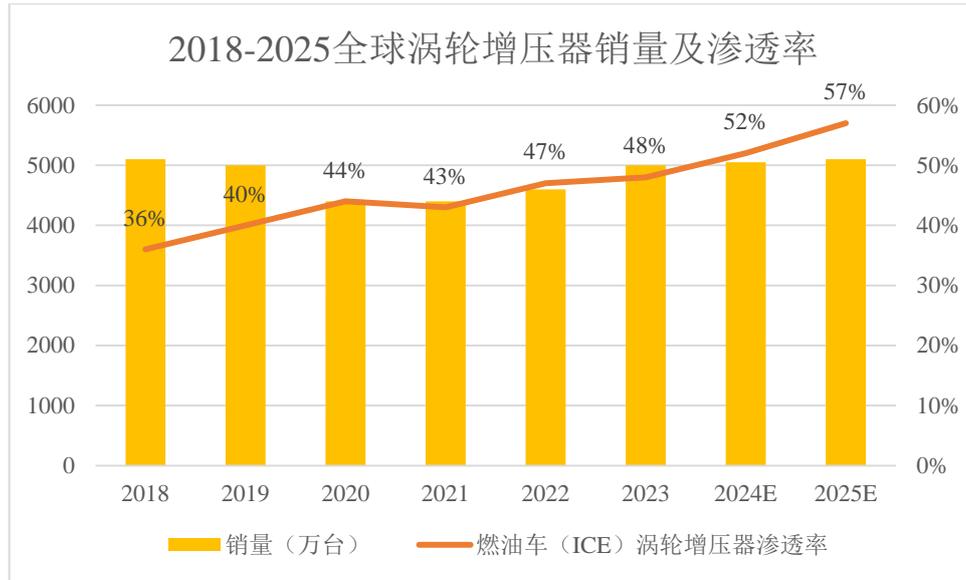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4、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概况

美国、欧洲等成熟汽车市场以及中国、印度等高增长地区越来越多的应用涡轮增压器。根据 PW 咨询机构的报告《Global Turbocharger Market Analysis》，全球约有 81.56% 的涡轮增压器用于汽车领域。涡轮增压技术已成为目前公认的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有效的技术措施之一，可广泛应用于除纯电动汽车（BEV）之外的所有车型。涡轮增压的主要通过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能显著提高燃油经济性和降低尾气排放，在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上使用涡轮增压器和电动增压技术是解决更严格标准的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之一。

盖瑞特 2023 年度报告及 IHS、KGP 和动力系统研究公司（“PSR”）的数据显示，全球涡轮增压器总产量从 2022 年的约 4,600 万台增至 2023 年的 5,000 万台。



数据来源：Garrett 2018-2023 annual report、IHS、S&P

2023 年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约为 11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中短期增长主要是由混合动力汽车渗透率的预期增长和商用车销量缓慢增长推动的，标准普尔 S&P 预计，全球混合动力汽车产量将从 2023 年的约 1700 万辆增长到 2027 年的 2700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12%。总体来看，涡轮增压器行业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已具备生产百余种产品型号的能力。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生产需求的能力，高质量完成客户所要求的订单，及时跟进客户的技术改进，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密封件领域的品牌效应逐步扩大。

（1）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涡轮增压器动力系统密封零部件的主要企业之一，金属密封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英国 CROSS、日本 TPR 株式会社等，发行人 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10,643.31 万元。鉴于市场公开信息暂未披露涡轮增压器动力系统密封

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因此发行人依据盖瑞特 2023 年度报告以及 IHS、KGP 和动力系统研究公司 (“PSR”) 的数据,并结合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达 110 亿美元这一数据,按照涡轮增压器密封系总产品价格涡轮增压器整机价格中所占的比重进行测算,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 4%左右。

(2) 进入全球主要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供应链体系

前五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国内外市场都占有巨量市场份额,公司已进入了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中,博格华纳占据 29%市场份额,盖瑞特占 26%,三菱重工占 12%,石川岛播磨占 11%,公司的密封核心零部件已进入了前述企业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与国内较大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丰沃集团、威孚集团、西菱动力、湖南天雁、康跃科技等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金属密封件智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生产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将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市场挑战,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其在金属密封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产能不足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1 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9%。2024 年上半年收入为 6,571.02 万元,同比增幅 43.07%。当前,公司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72%、108.54%和 81.51%,生产能力接近满负荷。高订单量已导致产能不足,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全球排放政策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MARKETSANDMARKETS 预测涡轮

增压器市场将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中国市场增长尤为快速。为应对产能瓶颈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迫切需要新建生产车间、引入智能化设备，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新增拉丝产线，以保障供应链稳定和产品品质一致性

拉丝工艺是一种关键的金属加工技术，通过将金属圆棒强行通过模具，压缩其横截面积以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目前，由于自有资金和企业规模的限制，公司将这一工艺外包处理。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建立自主拉丝生产线已成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迫切需求。

引入自主拉丝产线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环节，确保成型丝的质量和一致性。这一自主控制不仅能够提高生产效率，还能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对成型丝的规格需求多样，自主拉丝生产线可以满足这些多样化的需求。此外，自主生产将显著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控性。这有助于确保原材料的持续供应，降低因外包带来的生产风险，同时优化库存管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财务上，自主拉丝工艺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建立自主拉丝产线不仅是提升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稳定性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3)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和改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包括 C 型环焊接设备、旋压设备、装环理环设备、产品自动检测线以及自动修口设备。这些自动化设施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然而，目前机加工和热处理工序的手工上料仍存在精度不高和上料时间过长的的问题，这影响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现有的热处理系统在控温方面的不稳定性和自动化水平的不足，也可能导致良品率的增加。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这些新设备将显著提升生产工艺的精度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先进的设备将缩短生产周期，减少人工干预，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这不仅加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还能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新设备的投资将

使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方面迈出关键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生产能力，并为未来的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4) 扩大生产面积，确保生产持续安全稳定发展

公司目前面临生产环境复杂、设备众多的问题，尤其是机加工和热处理环节需要较大厂房。然而，现有生产场地已经接近饱和，无法支持业务扩展和生产增长。为了确保生产的持续、安全和稳定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面积，包括扩建车间和增加仓库。这将帮助公司优化设备布局、减少干扰，缩短物流距离，提高生产效率。

扩大生产面积不仅解决了厂房空间不足的问题，还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新的厂房空间将支持更灵活的生产配置，促进技术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这一投资将显著提升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主要包括新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招聘专业研发人才。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能够自主承担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为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强有力支持，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研发环节，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需求增加，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提升和设计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这促使公司必须持续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以适应市场变化。然而，公司现有的研发部门规模较小，设施有限，已经成为制约未来研发能力提升的瓶颈。这影响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速度及质量。通过扩大研发场地并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公司可以显著改善研发环境，提高设备水平，并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

2) 深化行业合作，促进成果转化

公司与多个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整车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优化的金属密封解决方案。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使公司能更快响应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生产方案，缩短开发周期，降低成本。这不仅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还促进了技术成果的转化。深化行业合作有助于获取广泛的技术支持和资源，加速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提升竞争力，并带来更多合作机会和业务发展空间。

3) 解决研发瓶颈，提高创新能力

金属密封件在各类机械设备中起着关键作用，但在密封环材料选择、设计和结构优化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在高温、高压及高速运转的工况下，密封环需具备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等特性，同时确保稳定的密封效果，减少泄漏和能量损耗。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密封件的设计并进行验证测试，解决这些技术挑战，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推动金属密封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

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公司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产品，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征豫担任公司董事长，蒋红亮、刘立璞、聂优钢、胡峰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1年1月	聂优钢辞任，选举王春银为董事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
2024年5月	王春银辞任董事，选举林赫、陈颖、孙建江为独立董事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林赫、陈颖、孙建江

2、监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无任何变动情况，殷锋为监事会主席，吴丽花为监事，徐梅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蒋红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聂优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春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1年1月	原副总经理聂优钢辞职	蒋红亮、王春银、赵瑾
2022年12月	原财务总监赵瑾卸任，聘任荣恬为财务负责人	蒋红亮、王春银、荣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必要、合规的法律程序。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为王春银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为原财务总监赵瑾卸任，聘任荣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占比较小，且赵瑾卸任后继续在公司会计岗位任职，荣恬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上变动情

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76 万元、12.28 万元、75.58 万元和 141.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20%、0.71%和 2.15%；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1 万元、3.68 万元、12.44 万元和 7.88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19%、0.33%和 0.60%。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即拆出资金），关联方对拆出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5.70%按日计息并逐步归还。

（1）王征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单位：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953,291.99	480,000.00	1,564,139.30	-30,847.31	借款
		100,000.00			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未向股东收回
2022年度	-30,847.31	144,000.00	329,562.36	-	按年利率 5.70%计提且收回前期资金占用费
		216,409.67			

（2）蒋红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单位：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240,000.00	80,000.00	-	320,000.00	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未向股东收回
2022年度	320,000.00	88,000.00	456,477.87	-	按年利率 5.70%计提且收回前期资金占用费
		48,477.87			

（3）刘立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单位：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740,000.00	80,000.00	490,558.14	329,441.86	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未向股东收回
2022年度	329,441.86	88,000.00 80,302.87	497,744.73	-	

(4) 殷锋（公司监事会主席）

单位：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42,500.00	-	30,000.00	12,500.00	-
2022年度	12,500.00	17,367.72	29,867.72	-	按利率 5.70% 计提且收回前期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利息均已全部偿还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二是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三是资金占用关联方均出具专项承诺，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四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利润为32,861,785.65元，营业收入为65,710,221.32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同类型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利润为32,861,785.65元，营业收入为65,710,221.32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博马科技集团	870.68	13.29%
	2	长城汽车集团	848.19	12.95%
	3	丰沃集团	680.35	10.39%
	4	福驶特集团	530.39	8.10%
	5	盖瑞特集团	445.09	6.79%
			合计	3,374.71
2023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495.99	14.06%
	2	盖瑞特集团	1,332.74	12.53%
	3	丰沃集团	1,129.30	10.61%
	4	福驶特集团	864.67	8.13%
	5	博马科技集团	716.28	6.73%
			合计	5,538.98
2022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096.68	17.05%
	2	盖瑞特集团	984.85	15.3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3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42	9.52%
	4	威孚集团	379.86	5.91%
	5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21	5.77%
	合计		3,445.02	53.56%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017.34	19.74%
	2	盖瑞特集团	1,002.04	19.45%
	3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29	9.90%
	4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99	9.14%
	5	威孚集团	341.79	6.63%
	合计		3,342.45	64.8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投资收益的营业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9,410.00	-1,111,222.01	-13,292.67	144,03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5.26	-2.40	-0.05	0.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公司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40 万元、-1.33 万元、-111.12 万元和 172.9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2%、-0.05%、-2.40% 和 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9.08 万元、2,758.06 万元、4,736.45 万元和 3,113.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议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特审 2023T00244 号）。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 号）。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7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其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

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开达
余开达

保荐代表人： 陈亮 洪亮福
陈亮 洪亮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附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陈亮、洪亮福担任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两名保荐代表人陈亮、洪亮福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陈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洪亮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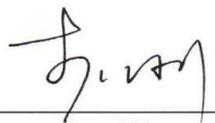
三、陈亮先生、洪亮福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亮、洪亮福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亮 洪亮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刚

